

“多元文化”论争世纪回眸

李 明 欢

Abstract: Since the early 1970s, multiculturalism has been adopted as influential state policy by Canada, Australia and some other Western countries in succession. After giving a critical review concerning the manifest and latent functions of the multiculturalism,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the multiculturalism cannot be simply regarded as a positive and progressive policy that has been highly appreciated by quite a few Chinese scholars.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one of the important implications of the policy is that the weak groups (immigrants are included) are able to enjoy their rights only because of the favor bestowed by the group in power. Therefore, on the one hand, multiculturalism does show an important advantage because it tends to promote all ethnic communities as equals; on the other hand, a deep racism cannot be ignored because the social consequence of the policy will absolutely institutionalize the separatism by stressing the “unchangeable racial identity”.

当人类进入 21 世纪时, 谈论全球化已成为一种时尚。然而, 与全球化密切相关的“多元文化主义” (multiculturalism 或 multiculturality), 却似乎尚未在国内得到足够重视。

西方围绕“多元文化”之论争, 几乎贯穿 20 世纪之始终。20 世纪初叶, “文化多元论”作为对“同化论”的反叛问世于美国, 并引起欧美学术界的关注。伴随着 60 年代欧美民权运动兴起, “多元文化主义”越出书斋而被引入政坛。1971 年, “多元文化”作为解决国内种族、民族矛盾的理论基础, 率先在加拿大被纳入国策, 随后又相继被瑞典、澳大利亚等多个西方国家正式采纳。80 年代, 谈论“多元文化”在西方国家成为一种时髦; 西欧的英、荷、比等国在不同程度上实施“多元文化政策”; 在不曾正式宣布实施“多元文化政策”的美国, 不少学校也纷纷开设“多元文化课程”。“多元文化”进入倍受推崇之高峰期。然而, 进入 90 年代后, 对“多元文化”的各种批评却日趋增多, 愈益尖锐。时至 90 年代末, 在国际互联网上业已出现了“多元文化是新种族主义”、“危险的多元文化”、“为什么多元文化是错误的”等专题网站, 对“多元文化”展开咄咄逼人的讨伐。

倘若说全球化是一种趋同的话, 那么, 对于多元文化之理论及运用的关注, 在于它所展现的“异”。伴随着全球化的进程, 关于“多元文化”的论争势必继续成为新世纪的学术及现实热点之一, 因此, 回眸近百年来围绕“多元文化”的理论与实践论争, 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从学术理念到治国策略

据联合国统计, 目前世界上只有 10—15% 的国家由单一民族构成, 在绝大多数国家, 多个不同民族、多种不同文化并存是长期的历史现象。“多元文化主义”的提出, 尤其是“多元文化

政策”在若干西方国家的付诸实施,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

众所周知,美国是一个移民国家。一方面,众多外来移民共同缔造了美国;另一方面,不同族群之间的竞争与矛盾贯穿了美国历史之始终。因此,如何协调族群矛盾,一直是美国社会的重要问题。1782年,法裔美国学者埃克托·圣约翰·克雷夫科尔(Hector St. John Crèvecoeur)首次提出了“熔炉论”(theory of Melting Pot),他认为:美国已经并且仍然继续将来自不同民族的个人熔化成一个新的人种——“美国人”。该理论得到不少人的赞同,并不断衍生、发展,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弗雷德里克·杰克逊·特纳(Frederick Jackson Turner)于19世纪中叶提出的“边疆熔炉论”(the melting pot of frontier),即各移民族群伴随着美国西部边疆的发展而被“美国化”;社会学家鲁比·乔·里维斯·肯尼迪(Ruby Jo Reeves Kennedy)于20世纪40年代提出的“三重熔炉论”(triple melting pots),即美国存在新教、天主教、犹太教三座熔炉;乔治·斯图尔特(George R. Stuart)提出的“变形炉论”(transmuting pot),即认为各民族文化在美国熔炉中被变形为美国文化,等等。这些理论虽然在具体表述上各有不同,但基本上都认为:各外来民族应当、而且必然会在美国这个“上帝的伟大的熔炉”中熔化为具有同一性的“美国人”。显然,“熔炉论”的实质就是“同化论”(assimilation),即认定外来族群必然通过全盘接受主流族群的文化,完全认同于主流族群,从而达到实现所谓“社会融合”的目的。^①

美国真的是“民族的熔炉”吗?1915年,犹太裔美国学者霍勒斯·卡伦(Horace Kallen)开始发表系列文章批评“熔炉论”,他认为:个人与族群的关系取决于祖先、血缘和家族关系,是不可分割、不可改变的。美国不仅在地理和行政上是一个联邦,而且也应该是各民族文化的联邦,美国的个人民主也应该意味着各族群的民主。1924年,卡伦正式提出“文化多元论”(cultural pluralism)。卡伦的理论提出后,很快引起学术界的关注。支持者认为,“文化多元”承认不同种族或社会集团之间享有保持“差别”的权利精神,与美国独立宣言和宪法序言中的平等思想是相互吻合的。批评者则认为:文化一致性是历史的必然,在美国的“大熔炉”中,各族群文化是无法长期保持其特性的。有关“文化多元”的争论在美国长期延续,并无定论。不过,时至20世纪上半叶,“熔炉论”占有相对优势。

60年代欧美民权运动兴起,对传统权威提出了多方位的挑战。在此伏彼起的民权运动中,关于“文化多元”的争论迅速走出书斋,成为引人注目的政治问题。在美国,以黑人为主体的民权运动风起云涌,他们认为自己是美国主流社会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理应享有与白人平等的政治、经济、文化权益。在加拿大,占全加人口1/4、法语裔人口占80%以上的魁北克人要求民族权益的斗争日益白热化,甚至逐渐凸显出民族分离倾向。

面对加拿大国内愈演愈烈的英、法两大族裔之间的社会民族矛盾,政府组成了研究双语双文化问题的“皇家调查委员会”(Royal Commission on Bilingualism and Biculturalism)。1965年,该委员会在提交给政府的报告中正式建议以“多元文化”取代原先以英法文化为基础的双文化政策(bicultural policy)。该项建议得到了政府的重视。1971年10月,加拿大总理特鲁多(Pierre Trudeau)正式代表政府将“多元文化”列入政府的施政大纲。特鲁多总理在演说中提出:我们不主张同化,我们不主张消除文化差异,我们希望每个人都能在一个团结统一的加拿大国家中和平共处。政府鼓励加拿大各民族在保持本族文化的前提下彼此共享文化特色和价值观,使我们的社会更加丰富多彩。1972年,加拿大政府内阁增设“多元文化部长”(Multiculturalism

^① 关于美国历史上各类“同化论”观点的详细综述,参阅Milton M. Gordon, 1964: 115—131。

Minister), 具体制订了展示各民族文化、研究各民族历史、推进各民族交流等六大规划, 各级地方政府设立“多元文化工作部”, 多元文化政策正式在全加付诸实施。

加拿大推行的“多元文化”政策, 迅速在欧美许多国家引起强烈反响, 支持者纷纷撰文, 称其为解决民族矛盾的最佳途径。1975年, 瑞典继加拿大之后正式宣布在国内实施“多元文化”政策。1978年, 澳大利亚在历经多年讨论后也正式将“多元文化”纳入其国策。在美国, 政府虽然没有正式宣布实施“多元文化政策”, 但是, “熔炉论”或曰“同化论”逐渐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摒弃, 取而代之的流行看法是美国应当是多元种族、多元文化之“沙拉拼盘”(tossed salad 或 smogasbord)。进入80年代, 在70年代因经济高涨而引入了大量外籍劳工的西欧国家普遍面临如何缓解“外劳”与本国矛盾的问题, 由此, 英、法、荷、比、丹等国相继在不同程度上实施多元文化政策, 允许外来移民族群在移入国内保持本族群文化的“多元文化热”在西欧迅速升温。

随着“多元文化”从学术理念转化为治国安邦的大政方针, 围绕“多元文化”的争论也就在更为宽广的层面上展开了。

二、定义与争论

尽管从东到西, “多元文化”早已成热门话题, 但其准确内涵究竟是什么, 迄今并无定论。

就官方定义而言, 除上文所引加拿大特鲁多政府的表述之外, 1978年澳大利亚移民部长在正式宣布澳大利亚为“多元文化社会”时也曾就此做过如下阐述: 现在的澳大利亚是一个多元文化社会, 我们都属于某一个种族, 源于特殊的文化背景, 因此, 政府允许各移民民族保留本族的文化、语言、习俗和生活方式, 鼓励人们维护自己的文化传统, 鼓励人们容忍相互间的差异。澳大利亚1983年正式公布的移民政策又进一步明文规定: “移民将成为澳洲多元文化社会的一分子, 成为多元民族, 应融洽在澳洲的多元文化社会, 但被给予机会, 保留与传播他们各自种族的传统文化及特色。”(转引自张向华, 1993: 80)1995年, 以联合国科教文组织为首在澳大利亚召开了“全球文化多样性大会”(Global Cultural Diversity Conference)。该组织提交给大会的报告对“多元文化”之内涵做了如下总结: 多元文化包含各族群平等享有“文化认同权、社会公平权以及经济受益需求”(the right to cultural identity, the right to social justice and the need for economic efficiency)。

美国研究移民问题的学者斯特芬·卡斯特(Stephen Castles)和马克·米勒(Mark J. Miller)提出, “多元文化主义”至少应包含以下四个基本点: 第一, 外来移民有权成为移入国的公民; 第二, 给予外来移民族群以平等的权益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 第三, 具有不同文化特性的族群或个人有权要求得到尊重; 第四, 主流社会应当根据外来移民族群的特殊文化需求修订相关政策。总之, “多元文化”决不仅局限于“文化”, 而是囊括了给予各民族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平等权等多重内涵(Castles & Miller, 1993: 264)。

还值得一提的是, “多元文化”最初是针对非主体民族的外来移民族群或弱小族群而提出的, 然而, 随着多元文化政策的一步一步实施, “多元”的内涵也在拓展。从妇女、残疾人到同性恋等“弱势社会群体”也在不同程度上被列入了“多元文化政策”应当给予特殊关照的对象。例如, 克里斯蒂安·约克(Christian Joppke, 1998)就将“多元文化主义”定义为“当今民主国家中为争取民族、种族、宗教、性别平等而展开的广泛而深刻的政治运动”。

“多元文化”在欧美多国实施数十年来, 围绕该政策之利弊的争论从来没有停止过, 比较双方的不同论点, 有助于加深我们对“多元文化”的全面认识。

据笔者所搜集的资料, 提倡“多元文化”者主要从以下三方面论证该政策的积极社会意义。

首先, 支持者普遍认为, 在实施多元文化政策的国家, 反映不同民族特色的文化活动丰富多彩, 展示了该政策最普遍、最显著的社会效果。在这些国家, 各外来移民或少数民族群体可以自由地保持、弘扬本民族的文化, 他们可以成立民族性的社会团体, 开办向本族裔子女教授本民族语言文化的学校, 组织展示本民族文化习俗的节庆活动。以生活在澳大利亚的华人族群为例, 从庆祝中国春节, 举办赛龙舟、游花灯, 到演出中国传统戏曲, 都能在不同程度上得到澳大利亚政府多元文化机构的道义支持乃至经济上的资助。

其次, 推行“多元文化政策”有助于形成宽容、理解“异”文化的社会氛围, 有利于不同民族或种族和睦相处。支持者多认为, 在最早实施多元文化国策的加、澳等国, 经过数十年的宣传和提倡, 不同族群之间的联系和交往已明显改善。一个新近出现的典型事例是: 在进入新千年之际, 加拿大任命了该国历史上第一位移民出身的总督——1942年从香港以难民身份移居加拿大的华裔妇女伍冰志。加拿大在1926年成为英联邦内的一个主权国家后, 其总督一职仍掌握在英国人手中, 直到1952年才改由加拿大人担任, 为此, 加拿大总理在祝贺新总督就任时特别强调指出: 由一位移民出身的女性担任加拿大总督, 是加拿大社会进步的表现, 是向全世界表明加拿大“是一个移民合力建成的国家”^①。

第三, 推行“多元文化政策”有利于缓和当今世界上错综复杂的宗教矛盾。在当今世界上, 不同教派之间势不两立, 乃至兵戎相见, 时有所闻。美国哈佛大学奥林战略研究所所长塞缪尔·亨廷顿提出的“文明冲突论”就明确将“宗教差别”列为比“种族差别”更具有排他性的冲突基因。这位美国著名的政治学家认为, 一个人可以同时拥有法国与阿拉伯血统, 可以同时拥有双重国籍, 但一个人决不能同时既是天主教徒又是穆斯林。因此, 在文明冲突中, “你是什么人”是一个既定的且无法改变的事实, 从波斯尼亚到高加索到苏丹, 答错了这个问题就可能性命难保(Huntington, 1993)。可是, 按照“多元文化主义”的理想, 宗教也是一种文化, 基督教堂、清真寺、佛庙尽可比邻而设。近年来, 在“多元文化主义”的影响与推动下, 在法国、荷兰、比利时等历来以基督教为主要民众信仰的西欧国家, 有关当局相继批准建立了数十座大型清真寺、佛庙、道场等不同宗教活动场所, 并为不同民族、不同宗教群体所认可, 是为例证。

总之, 多元文化主义者十分乐观地认为, 只要真正、全面实施多元文化政策, 当今世界上诸多民族、种族、宗教矛盾都可迎刃而解。

事实果真如此吗? 自“多元文化”提出后, 对该理念及政策的种种批评就不曾停止过。然而, 笔者注意到, 在国内提及“多元文化”的有关文章中, 对这一在西方争议激烈的论题, 一直以正面评述为主, 如: 多元文化“是反对种族歧视的历史进步”; 它“有利于不同文化的共存与发展”; “会使一个国家的文化更加丰富多彩, 生气勃勃”, 有人进而提出了“建立全球化的多元文化格局”。有鉴于此, 本文拟就针对“多元文化”的种种批评意见, 择其要者, 做较为详细的介绍。

批评之一: “多元文化主义”是新种族主义。

美国学者迈克尔·伯林纳博士(Michael S. Berliner)和加里·赫尔博士(Gary Hull)在“多样性和多元文化: 新种族主义”(Diversity and Multiculturalism: the New Racism)一文中尖锐指出: 多元文化主义是种族主义经过政治伪装的托词。因为, 按照多元文化主义的逻辑, 一个人的种族或

^① 《首位华裔移民出任最高职位, 伍冰志就任加总督》, 载马来西亚《星洲日报》1999年10月9日。

民族属性与生俱来,不可改变,它左右着一个人的认同、思维与价值观,自提倡多元文化主义以来,批判种族主义、提倡淡化族群差异的观点遭到排斥,而将种族差异基础上的“文化差异”制度化、规范化的观点却被奉为圭臬。推行“多元文化政策”,已导致将民族隔阂固定化、合法化,实际上无异于在不同种族之间构筑起不可跨越的鸿沟。“多元文化”在为弱势族群提供特别关照的漂亮口号下,造成的结果却是同一国家内多个相互对立的族群彼此不断争权夺利。如果说,那些公开主张某一种族比其他种族优越的人是赤裸裸的种族主义者,那么,强调个人种族属性至上的多元文化主义论调则是改头换面的种族主义,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同样不容低估。美国马里兰大学教授洛克(Edwin A. Locke)也在文章中指出:多元文化不过是试图以一种新的种族主义去“纠正”原有的种族主义。因为,你不可能一面教育学生你的肤色决定了你的文化认同,一面又要求学生淡化肤色意识;你不可能既主张多元文化主义,又希望学生对不同文化背景的个体一视同仁;你不可能既强调保持族群文化传统的必要性,又鼓励学生应当摒弃种族观念而建立个人的自尊。^①

一些被认为是“多元文化”直接受益者的移民后裔,也依据自身的经历对这一“变相的种族主义”提出抗议。一位生活在荷兰的土耳其移民后裔撰文指出:我们生在荷兰,长在荷兰,我们的母语是荷兰语。可是,“多元文化”却认为我们仍然是土耳其人,这是强加于我们的标签,是种族歧视。另一位出生于德国的斯里兰卡移民的后裔也批评道,“多元文化主义”认为我们的母语是父辈的语言,我们应当保持父辈的文化,可是,如果我们不能像德国人一样熟练地运用德语,不融入德国社会,我们根本就不可能在德国求得任何良好的工作职位。将外来移民及其后裔永远视为“外人”或“异类”(Othemess),是种族主义深层意识的流露。^②

批评之二,“多元文化主义”将错综复杂的社会问题简单地化约为“文化问题”,进而幻想通过“文化展示”(而且仅仅限于外在文化景观的展示)消除根源于生存竞争的族群矛盾,结果只能是乌托邦。德国学者冈瑟·舒茨(Gunther Schultze, 1994)提出,“多元文化”的致命弱点表现在它把错综复杂的社会问题简单化了。按照“多元文化主义”的逻辑,民族矛盾仅仅是个文化问题,是在吃、穿、语言、节庆、信仰等方面所表现的不同民俗,因此,解决民族矛盾的途径就是允许外来移民或少数民族自由保持其“文化习俗”,自由展示其外在的文化景观。舒茨以德国的土耳其移民后裔为个案,指出:不同族群竞争的实质是生存竞争。当德国需要大量外劳时,外来劳力被当成“客人”而受到主流社会的欢迎,“多元文化”比较容易地就为主流社会所接受,并带上了理想化的色彩。然而,当德国的失业率上升,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之后,“客人”就被描绘成了“从第三世界到发达国家瓜分我们现有社会福利的入侵者”,排斥外来移民的社会舆论随即占了上风。因此,民族矛盾的症结是经济利益的竞争,这决不是通过允许外来移民自由展示其文化特性就能缓和的。

批评之三:“多元文化”否认文化有先进性和落后性之分,为一切反科学、伪科学披上了合法的外衣。1989年在法国巴黎发生的“头巾事件”所引发的争论令人深思。巴黎北部一所公立学校因三位来自北非的女学生拒绝在上学时去掉穆斯林妇女的头巾而不允许她们上学,此事经舆论披露后在法国各地约三百万穆斯林中间引起强烈反响。经过有关各方的多次协调,三位始作俑者同意在正式上课时摘去头巾。可是,时隔不久,她们又反悔了,事件经历了多次

① 详见因特网上关于“多样性和多元文化:新种族主义”的讨论。网址: <http://multiculturalism.ayhrand.org>

② 详见因特网“多元文化为什么是错误的?”网址: <http://web.inter.nl.users/paul.treanor/multicult.htm>

反复。1989年10月20日法国的《费加罗报》(Figaro)曾集中刊载了围绕该事件的一组评论文章。支持者认为按照多元文化的原则,“头巾”是一种民俗文化,学生有按本民族习俗着装的自由;反对者则认为学生理应服从校规,“头巾”不允许女性展示其容貌,是对女性的歧视,“多元文化”认可这一习俗就是屈从于落后。

以崇尚“全球性科学文化”为基点而批评“多元文化之反理性谬误”的例子还可举出若干。例如,面对当今全世界面临的人口激增与资源匮乏的严峻矛盾,有的宗教仍然坚决反对对人口增长实行有计划的控制;又如,有些民族在经典中明文规定“真主使他们比她们更优越”(《可兰经》,4:34),允许“一夫多妻”,奉行限制妇女人身自由的种种条规。按照“多元文化”的定义,诸如此类的种种“文化”都应当受到尊重,那么,人类社会还有没有进步、正义、道德可言?

批评之四:“多元文化”所反映的是一种静止的(或曰僵死的)文化观。“多元文化”以“允许各民族保持自己的传统文化”为历史的进步,然而,“传统”并非一成不变。文化是生生不息的绵延过程,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伴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吐故纳新,并与其他文化相互交流,相互渗透。众所周知,今天被视为西方现代文化的“迪斯科”起源于非洲,相当时期内被视为中国之“国服”的中山装是参照西服设计的。“文化”在异地传播中发生变异的情况就更明显了。例如,“麦当劳”在其祖籍地美国所代表的是大众化的快餐文化,可是进入中国之后,却演变为中国城市现代青年消闲的场所,成为中上收入家庭、白领阶层外出就餐的主要选择地之一。在法国,由于来自原印度支那的十多万华人移民是当地华人社会的主体,因此,法国中餐馆的餐牌上常可见到“越南米粉”、“金边米果条”等带有印度支那特色的“中餐”。在荷兰,由于今天的印度尼西亚历史上曾经长期是荷兰的殖民地,50年代印尼独立时,10多万从当地返回荷兰的人早已习惯了东方饮食文化,故而成为当时荷兰中餐馆的主要顾客,并直接推动了荷兰中餐馆的发展。由于这一历史渊源,时至今日,80%以上的荷兰中餐馆都称为“印尼—中国餐馆”。文化伴随移民的迁移、定居而发生适应性的变化,于此可见一斑。

三、比较与反思

纵观西方围绕“多元文化”而展开的种种争论,不少问题值得我们认真深思。

首先,“多元文化”从理念到政策,都与民族问题密切相关,是从学者到政界为消解错综复杂的民族矛盾而开出的一剂药方。因此,探讨“多元文化”,决离不开以下两大相辅相成的基本事实:一方面,作为地缘政治实体和国际法主体的民族国家构筑了当今世界的基本格局;而另一方面,一国内多民族共处又是绝大多数民族国家中普遍存在的客观事实。文化具有群体性,它是历史积淀下来的被群体所共同遵循或认可的共同的行为模式,就此意义而言,各民族的民族性即族群文化是不可能轻易改变的,因而“多元文化主义”所积极倡导的“尊重民族特性”的原则,是维持国际社会安定的前提。相对于纳粹主义的“种族灭绝”行径,相对于迄今仍存在于一些国家的“强迫同化政策”,“多元文化主义”无疑是历史的进步。但是,我们同时也决不能忘记,人类社会是在交往中发展的,尤其是在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内,不同族群要沟通,就需要一种能够相互理解的语言,进而需要建立起共同的道德标准,遵循共同的游戏规则,形成能够凝聚各族群的共同价值观,也就是必须“求同”。倘若每一民族都片面强调“与生俱来”的族性,凸显其“特殊性”,势必加剧民族冲突,甚而导致国家分裂。近期在前南斯拉夫和前苏联境内发生的一系列由民族冲突而演化成民族仇杀的事件,已经又一次向世人敲响警钟。

其次,在古往今来的民族交往中,“求同”与“存异”作为一对矛盾是长期存在的客观现实,

二者不可偏废。“存异”展现的是丰富多彩的人文景观，“求同”所反映的则是相互增强了解、促进融合的进程；“存异”不可能只是“井水不犯河水”似的共处，“求同”也不一定就是对弱势族群文化的完全同化。无数实例已证明，不同文化在相互交往中彼此都在发生变异，尽管这是一个十分漫长的过程。可以说，无论是某一民族国家的发展史，或是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其所折射的不外是种种不同文化在直接或间接交往中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的历史，就此意义而言，“多元文化主义”强调了“存异”的一面，而忽视了“求同”的必然。实际上，以不同民族为载体的不同文化之间“求同”与“存异”的不断磨合，一直作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动力而发挥其作用。

最后还必须指出的是，迄今为止，“多元文化主义”基本上是西方政治文化圈内的话语，含有西方国家主体民族对于外来的或弱势的族群“施以恩惠”的潜台词。正因为如此，“多元文化主义”一方面以“民族无论大小都有权保持自己的民族文化”体现了社会的进步与正义；但另一方面，“多元文化主义”的某些执行部门或执行者，却又往往以自己脑海中的“既定模式”去定格“异民族”及其后裔，甚至在“多元文化”的旗号下，将“异文化”（尤其是其中展示其陈规陋俗的东西）当成供“主体民族”把玩的对象。对于这种披上了美丽外衣的种族主义，人们务必警惕！

参考文献：

- 张向华，1993《战后澳大利亚移民政策的变化和华人社会的发展》，“华人华侨历史研究”编辑部编：《中国华侨历史学会成立十周年论文集》，东方出版社。
- Alba, Richard & Victor Nee 1997, “Rethinking Assimilation Theory for A New Era of Immigration.”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ume 31; 4.
- Anderson, Kay J. 1995 *Vancouver's Chinatown, Racial Discourse in Canada, 1875—1980*, Montreal &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Castles Stephen & Mark J. Miller 1993 *The Age of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 Houndmills; MacMillan Press.
- Gordon, Milton M.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Oxford University Pree.
- Huntington, Samuel P. 1993,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 *Foreign Affairs*.
- Kallen, Horace 1924 *Culture and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Boni and Liveight.
- Jacobson, David 1998 *The Immigration Reader, America in a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Publishers.
- Joppke, Christian 1998, *Multiculturalism and Immigration; A Comparison of the United States, Germany, and Great Britain*, in Jacobson (ed.).
- Rex, J. & B. Drury (eds.) 1994 *Ethnic Mobilisation in a Multi-cultural Europe*, London; Ashgate Publishing Ltd.
- Schultze, Gunther 1994, *The Importance of Associations and Clubs for the Identities of Young Turks in Germany*, in Rex & Drury (eds.).
- Vermeylen, Hans (ed.) 1997, *Immigrant Policy for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Brussels; Migration Policy Group.

作者系厦门大学人类学研究所副教授，博士
责任编辑：谭 深